

國民年金

老年年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
原住民給付

受理  
編號

— — — 號

年 月 日申請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申 請 人	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										
國 內 聯 絡 方 式	<p>※請擇一勾選：（勾選1.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；如全部未勾選者，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）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繳款單地址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住址：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</p>													電話：( )			
	縣 市	鄉 鎮 市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	巷 弄	號	樓之	室	行動電話：	(本局將於 受理後以簡訊通知)						

申 請 人	請 金 額	元 (如無法核算，可不填 寫)											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匯 入 帳 戶 ( ※ 請 擇 一 勾 選 )	<p>※一、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；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</p> <p>二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。</p> <p>三、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，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：台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台北富邦、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、華南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、郵局、農會。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(B)存簿帳戶：_____銀行(庫局) _____分行(支庫局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總代號</td> <td>分支代號</td> <td>帳 號</td> <td colspan="11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> </td> </tr> </table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(H)存簿帳戶：局號：_____一_____帳號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	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※個人如因債務問題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，除填寫本申請書外，請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的證明文件，專供存</p> <p>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，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；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 給付，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 <p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(中文正楷親簽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</p> <p>※申請手續完成後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，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 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。</p> <p>※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，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，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每年重 新檢送本局查核。(詳如背面說明)。</p>										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 存簿封面（戶名及帳號）影本

(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)

- ※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，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，電話（02）23961266 轉 6066 詢問。
- ※ 郵寄地址：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」收。
- ※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：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，除應予追回外，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。」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；又如有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109.01 版

#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

## 一、老年年金給付

### (一) 請領資格：

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，於年滿 65 歲時，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。

### (二) 紙付金額：

1.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，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：

$$A\text{式} = \text{月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\times 0.65\% + \text{加計金額}$$
$$B\text{式} = \text{月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保險年資} \times 1.3\%$$

(月投保金額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為 17,280 元，104 年 1 月起為 18,282 元)

(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加計金額為 3,500 元；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,628 元；109 年 1 月起為 3,772 元)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：

(1) 有欠繳保險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
(2)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（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）。

(3)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。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A.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。

B.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者，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,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。

3.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，經以書面限期繳納，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。

## 二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

(一)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，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，即 32 年 10 月 1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出生之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，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，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，每人每月 3,772 元（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,500 元；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,628 元；109 年 1 月起為 3,772 元）至死亡當月為止。

1.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

2. 領取軍人退休俸（終身生活補助費）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（職）金或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 軍人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，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或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,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。

(2)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

3.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（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）。

4.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。

5.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。

6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(二)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：

1. 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扣除之：

(1)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。

(2)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。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。

(3)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

## 三、原住民給付

(一)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請領每人每月 3,772 元（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,500 元；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,628 元；109 年 1 月起為 3,772 元），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。

1. 現職軍公教（職）及公、民營事業人員。

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領取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（職）金或軍人退休俸（終身生活補助費）。

3.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。

4.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

5.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。

6.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。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不列入計算。

7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(二)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：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，請參考二之(二)。

## 四、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

(一)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，應檢具「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送本局。

(二)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，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，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。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：

1. 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
2.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
3.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
4.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(三)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，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、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，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，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。

(四)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：

1. 老年人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，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；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2.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，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(二)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，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。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，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。

(三)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，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；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，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，由其中 1 人請領。

(四)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，請另以書面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，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。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(五)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，如在國內仍有戶籍，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。